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讨论，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文件进行的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三、 关于自查自纠整改工作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文件《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四条底线”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辽证监发〔2019〕114号，编制的自查自纠整改工作报告，对“四条底线”自查活动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马国强、王振山、刘晓晶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